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NXHZ-2025-010

项目名称：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5 年-2026 年配合基本  
建设工作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目（二次）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怀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24
第四章 合同协议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5 年-2026 年配合基本建设工作中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目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项目（二次）征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HZ-2025-010

项目名称：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5 年-2026 年配合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如有）：0.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的期限：24 个月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邮箱报名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印章)发送至 1017711857@qq.com 邮箱报名,报名信息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全称、联系人及电话,报名合格后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征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提交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

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

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利民街 121 号

联系方式：18295556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怀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新世纪冷链公寓 4 号公寓式办公楼 1208 室

联系方式：13909510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征集人项目联系人：代志凤      电话：18295556788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徐菀真      电话：1390951027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5 年-2026 年配合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目（二次）</p> <p>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2	<p>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p> <p>联系人：代志凤</p> <p>联系电话：18295556788</p> <p>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利民街 121 号</p>
3	<p>代理机构名称：宁夏怀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新世纪冷链公寓 4 号公寓式办公楼 1208 室</p> <p>联系方式：13909510274</p> <p>联系人：徐菀真                      邮 箱：1017711857@qq.com</p>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4)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项目预算金额： <u>0</u> 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普探最高限价： <u>4.5</u> 元/平方米；重点勘探最高限价： <u>60</u> 元/平方米。
10	投标保证金： <u>0</u> 元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5 日 9 点 30 分</u>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
14	征集时间： <u>2025 年 9 月 5 日 9 点 30 分</u> 征集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密封完好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人应确

	<p>保投标文件密封完好，一旦出现破损自行负责)</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使用活页夹，每册须加盖骑缝章。</p> <p>密封袋格式为:</p> <p>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 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p>
15	<p>信用查询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统一查询为准，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评标会议结束前。</p>
16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6</u> 名</p> <p>(注:本次入围数量 6 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3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p> <p>招标代理费: 每家入围机构 <u>12000</u> 元</p> <p>收取时间: <u>通知书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u></p>
20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p>
21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p> <p>注：非书面形式的质疑函一律不予接收。</p>
22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p>
23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u>1</u>人及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u>4</u>人，组成<u>5</u>人评审小组。</p>
24	<p>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

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 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投标人中标后,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 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 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

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5)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

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从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且排名为前 6 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投标人不足 6 名或是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的家数不足 6 名的，则按实际满足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7)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验收

按采购方要求

###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

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8) 质疑和投诉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代理公司邮箱（1017711857@qq.com）”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代理公司邮箱（1017711857@qq.com）”提出投诉。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监狱企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评审因素
1	价格得分	价格得分（10分）	投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投标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b>普探报价得分+重点勘探报价得分的和</b> 。普探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9；重点勘探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1。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商务响应情况 (21分)	管理制度 情况评审 (6分)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关于文物考古勘探发掘等相关的管理制度情况评审(须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材料证明文件)。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得6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得4分；管理制度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提供承担过全国范围内考古勘探业绩的，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考古勘探业绩得1.5分，最多得15分。 <b>注：需提供探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未提供不得分。</b>
3	人员配备 (14分)	人员配备 (14分)	供应商服务人员队伍(包括技师、探工)配备合理。 1、每配备一名技师，得2分，满分4分。 <b>注：技师应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劳动合同原件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的原件</b> 2、供应商组建探工队伍，队伍人数在30人以上，得10分；队伍人数在21-29人的，得6分；队伍人数在15-20人的，得2分；15人以下或未提供不得分。 <b>注：提供探工队伍组成表，表中明确人员姓名、身份号、年龄及从业年限。</b>
4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项目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优秀，全面、详实，承诺杜绝分包、转包，得5分；服务承诺一般，较为详实全面，得3分；服务承诺较差，不全面，得1分。无相关的承诺，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50分)	实施服务方案 (5分)	要求总体思路。思路清晰、内容详实、具体、有针对性,得5分。思路较清晰、内容具体、可行,得3分。思路一般、正对性不强,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质量管控措施 (5分)	质量管控措施科学合理,对出现的问题有可行性解决方案,解决问题及时可行,得5分。质量管控措施合理较好,对出现的问题有可行性解决方案,解决问题可行性一般,得3分。质量管控措施合理一般,对出现的问题解决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管控措施 (5分)	进度计划管控措施科学合理,可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得5分。进度计划管控措施科学较为合理,基本可确保工作较好、如期完成,得3分。进度计划管控措施科学较差,基本可确保如期完成,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安全管控措施 (5分)	安全管控措施全面、完备健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5分。安全管控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3分。安全管控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得1分。不合理,或是没有提供,得0分。
		后续服务方案 (5分)	提供文物修复、资料整理、数字化技术等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得5分。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确保工作较好、如期完成,得3分。后续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基本可确保工作如期完成,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设备配备 (5分)	从事考古调查勘探所配备的专业设备 (RTK、无人

			<p>机、笔记本电脑、单反相机、三维扫描仪等)、交通车辆和相应的办公场所；(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办公场所提供相关照片资料)。勘探设备齐全,先进,有办公场所,得5分。勘探设备较齐全,较先进,有办公场所,得3分。勘探设备一般,能满足要求,有办公场所,得1分。没有提供,得0分。</p>
		<p>应急预案(5分)</p>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分: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并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完整详细的得5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合理预测,且提供风险应对基本解决方案的得3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一定程度了解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勘探项目工作报告案例(15分)</p>	<p>根据供应商递交的近3年内已完成的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勘探项目工作报告案例(包括项目工作概况和人员组成;勘探项目的地貌、位置、范围;勘探程序与布孔方法、地层勘探及分析、成果;项目成果、问题和建议及组成报告的各种照片、线图、测绘数据等内容。)勘探项目工作报告要求内容详细、事件清晰、文件齐全、程序科学合理、数据分析准确。</p> <p>案例报告优秀、详实、科学合理、数据分析科学准确,结语科学具有操作性,对下一步文物保护工作提出明确基础意见,得15分;</p> <p>案例报告较详实、较为科学合理、数据分析科学合</p>

			<p>理，得 12 分；</p> <p>案例报告较合理、数据分析一般，得 9 分；</p> <p>案例报告整体一般、数据分析较少，得 5 分；</p> <p>没有提供，得 0 分。（仅提供一个优秀、完整的案例报告即可）</p>
--	--	--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

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服务类项目	普探最高限价：4.5元/平方米 重点勘探最高限价：60元/平方米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年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年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配合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项目支付服务的考核和计量： （1）采购单位按配合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项目考核中标单位，考核内容为配合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 （2）计量：本服务按项目计量支付合同款。	

### 第二节 标的参数要求

#### 一、项目目标

为了进一步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正确处理文物与城市发展的关系，现拟通过框架协议的方式确定合格单位参与宁夏境内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及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以达到各单位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科学高效完成文物保护工作。

#### 二、项目原则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依法由采购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考古勘探服务单位采购活动。

3、委托项目分配原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

###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基本要求

#### 1、考古勘探劳务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版）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年）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文化遗产保护及科学研究的需要，合理设计工作方法，制定工作方案，保证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and 标准，确保考古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

(2)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必须按规定时间等相关要求开展考古工作，保证项目后续工作正常进行。

(3)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考古装备及设施配备导则（试行）〉的决定》（文物保发〔2018〕13号）相关规定配备相应考古装备及测绘设备，如 RTK、全站仪、笔记本或平板电脑、专业相机、运输工具等。

(4) 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RTK 测绘时需统一用 CGCS2000 坐标系（或按甲方要求）。

(5) 委托项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将考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6)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或指定的考古勘探监管单位组织的检查、验收、监管工作。

(7) 供应商对在勘探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了解的勘探信息、勘探报告，负有保密的责任，必须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8) 供应商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 2、现场管理及勘探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年）要求配备有领队、满足勘探工作需求的专业勘探技术人员、测绘员、资料员等各工种专业人员。如遇大型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或工期紧急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能在七十二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调集足够的技术人员。勘探技术人员要求能够准确地识土质土色、掌握古代墓葬、古文化遗址及其他文物遗迹特征的专业知识，能认真写出勘探记录，测绘绘制正规勘探图，编写勘探报告。

(2) 建设单位如配合机械清理建筑渣土，供应商的领队须全程参与，清理深度按采购人指定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进行，不得超过渣土厚度，不得破坏文化层。

(3) 供应商人员应配备统一服装和标识，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供应商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4) 考古勘探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主要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

应配备必要的安技防设施，指定专门的安全员，对参与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教育，并向采购人报备人员名单。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确保人员安全、文物安全、信息安全。由于空岗、漏岗或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5) 供应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由人为过失或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6) 供应商须制订并严格执行工地安全制度和安全保卫预案，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报告事件必须在两小时以内，不得私自处理。

(7) 供应商要加强在京考古工作人员的审查，杜绝出现违法犯罪分子。各工地现场要备有花名册，以备抽查。

### **3、考古勘探服务响应要求**

(1) 供应商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

(2)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勘探任务及勘探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如因供应商服务响应滞后，采购人有权将勘探任务指定其他供应商。

### **4、考古勘探时间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考古时限进行工作。在施工现场具备考古工作的条件下，考古勘探工作时限按照1万平方米5个工作日

计算，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考古勘探工作时如遇雨、雪、沙尘暴等恶劣天气或其它客观原因妨害勘探工作，相应顺延工作截止日期或双方协商解决。进入冬季施工期，可酌情顺延工作截止日期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2) 考古勘探项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及电子光盘，并提交有关原始资料(包括文字记录、各种登记表格、照片、图纸)。

#### 四、服务费结算形式

1、采购人从建设方取得考古勘探经费后，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各项考古经费支出，依据审计报告将供应商所需考古勘探经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无论如何，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考古勘探经费不超过采购人从建设方取得的考古勘探经费。

2、供应商须开具符合财务部门要求的正式发票，项目完成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 五、违约处理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未产生不可弥补的损失，给予书面警告；情节严重、损失无法弥补，给予停工整顿。

(1) 因管理不善，造成无领队到场及工作人员无故脱岗、离岗、不认真履行职责、没有责任心的；

(2) 无特殊情况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勘探任务的；

(3) 未按时限和规范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及整理、移交有关考古资料的；

(4) 未配备相应考古装备及测绘设备，未配备统一服装和标识装备不齐全的；

(5) 出现或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

2、各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终止合作，取消参与配合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应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相关规定的；

(2) 违反《考古勘探工作协议》《考古勘探合同书》等相关规定的；

(3) 出现漏探、严重误探、瞒报、弄虚作假以及勘探深度不够、未打到生土的；

(4) 不能开具符合财务部门要求的正式发票的；

(5) 违规私自与建设方进行联系，导致利用建设方清理现场渣土的机会，过度清理对文化层造成破坏的；

(6)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文物受损或给考古所造成损失的；

(7) 不服从考古所的工作安排和管理，无特殊原因随意拒绝考古勘探项目分配工作，不按照合理要求开展考古工作的；

(8) 一年内三次专家检查或验收未通过的；

(9) 考古项目未经考古所允许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3、如中标供应商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 六、其他

后续考古勘探项目具体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第一节 投标函.....	
第二节 报价表.....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四节 授权委托书.....	
第五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六节 投标保证金.....	
第七节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第八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九节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节 投标函

###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诺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报价方式、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3) 我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不对外分包、转包履约。

(4)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报价表

### 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普探报价：_____元/平方米； 重点勘探报价：_____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第五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六节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 第七节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第八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公司地址： 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第九节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